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長候選人

號次 1　姓名 鄭明堂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6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新市國小

經歷

1.現任：新市里里長、新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新市社區環保義工隊隊長、新市永安宮榮譽主委
2.經歷：新市永安宮主委、臺南警察之友新市站顧問、新市分駐所義勇隊顧問、新市後備憲兵協會顧問、新市老人會顧問、康旺基金會顧問、臺南市新市兒童關懷協會顧問
3.榮獲臺南縣敬老楷模、好人好事代表、白蓮霧傑出農民

政見

永續新市，安心安居：未來四年，攜手再升級！

一、爭取南科資源，帶動地方共榮
(一)持續爭取南科管理局與周邊企業資源補助，回饋里內基礎建設、環境維護與福利。
(二)促進園區與社區共好，打造科技與地方共榮的優質生活圈。

二、深耕社區營造，升級安居環境
(一)推動新市里社區營造，優化公共空間，改善中正路側溝，提升巷弄安全及防汛功能。
(二)健全社區發展協會運作，鼓勵里民參與共治，打造具凝聚力的特色社區。

三、豐富藝文民俗，傳承在地文化
(一)結合在地文史與學校資源，定期辦理多元藝文、民俗節慶與手作體驗活動。
(二)鼓勵各世代里民參與地方文化事務，提升社區文化底蘊與生活品質。

四、建構安全網絡，強化防救災韌性
(一)密切配合警政與消防單位，增設及升級社區監視器、照明設備與防汛防災設施。
(二)組成社區防災志工隊，打造無死角的安全安居社區。

五、完善弱勢照護，關懷全齡福祉
(一)結合在地協會，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及相關服務。
(二)加強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的關懷與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六、傳承信仰文化，推動優質宗教
(一)配合里內信仰中心「永安宮」，持續推廣優質民俗文化與宗廟活動。
(二)結合宗教力量投入社會公益與心靈關懷，打造和諧與溫暖的新市里。

號次 2　姓名 謝得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12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新市國小
★鳳和國中
★六信家商

經歷

現任：
★愛迪生幼兒園 執行長
★新市國小 顧問
★茄拔國小 顧問
★新市消防分隊 顧問
★新市福壽巷北極殿 建醮委員
★臺南市寵物食品用品公會-理事
★臺灣國寶台灣犬 主委
★KCT國際畜犬協會會員代表

政見

【六大政見】

一、改善排水，降低淹水困擾
積極爭取老舊水溝清淤、排水系統改善，針對里內容易積淹水的路段持續追蹤，豪雨期間主動巡視。

二、改善道路與交通安全
針對危險路口、狹窄巷道、車速過快及行人安全問題，爭取標線、照明、減速及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三、環境整潔，打造舒適新市里
加強髒亂點、病媒蚊、水溝及公共環境問題通報處理，讓居住環境更乾淨、更安心。

四、關懷長輩、照顧弱勢
主動關懷里內獨居長者及需要協助的家庭，協助連結政府與社會福利資源，讓需要幫助的人找得到人。

五、重視兒童與親子需求
積極爭取適合孩子活動、家長休憩的公共空間與親子設施，打造更友善的生活環境。

六、里民服務即時化、透明化
建立更方便的聯絡與通報管道。里民反映的事情，能處理就立即處理；需要公所或其他單位協助，就積極追蹤進度，不讓陳情石沉大海。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區	號次區	候選人相片區	姓名區	無黨政黨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